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离任暨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会计师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周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总会计师周欣先生辞去电投能源总会计师职务，周欣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7年9月11日。周欣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欣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总经理李岗先生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责，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会计师之日止。

（三）周欣先生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董事会对周欣先生担任总会计师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在董事会聘任新的总会计师之前，由公司总经理李岗先生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责，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会计师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一）总会计师辞职报告；
- （二）202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三）2026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
- （四）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